

主字第 4075 號
100年 2月 15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會計室

02/15
100 10/10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曾麗蘭
電話：02-23565321
傳真：02-23976858
電子信箱：moi91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1000030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20D0009429-1.pdf、10020D0009429-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0年2月1日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、社政機關、地政機關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【第1、2、3、4、5、7科】(含附件)

電011-0215
交09:10章

擬辦：

- 一、依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本校應儘速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，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內部各單位主管為成員，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校依規定配合辦理，並上網公告各單位週知。
- 三、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組員朱淑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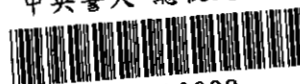
會計王雪齡
主任

大隊長練燦標

代理蘇如修
主任秘書

本人担任召集人
餘依規定辦理。
100.02.16 1450

中央警大 總收文



1000000998

第1頁，共1頁

100. 2. 15

本文數量/單位	附件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
1頁	☐ 紙本/1頁 ☐ 其他/1 ☐ 無

會計處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許一娟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98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信字第10000006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0000000_0000683A00_ATTCH1.doc）

核准人員	利 長 蕭隆淑
調整速別	普通件

主旨：訂定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1份(如附件)。
- 二、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、建置，並共同遵循，且由機關首長負最終責任。
- 三、旨揭方案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行政院及其所屬各一級機關(構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。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，以各該基金之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- 四、各機關應依旨揭方案規定，儘速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；主管機關並應確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電 06755-06/人



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
行政院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0683 號函訂定

壹、目的

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，特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貳、目標

本方案之實施，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施政效能。
- 二、遵循法令規定。
- 三、保障資產安全。
- 四、提供可靠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、學校為對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。

肆、實施策略及方法

一、推動單位

- （一）本院成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督導落實執行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，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。

二、實施項目及分工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 - 1、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，對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、實施作法，獲取共識及支持。
 - 2、審議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、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。

- 3、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擇主管機關進行訪查。
 - 4、審議各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 - 5、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 - 6、審議或備查各主管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，以及本方案執行進度。
- (二) 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本院主計處、本院人事行政局、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)：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(如附表)，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。
- (三) 各機關：
- 1、機關首長：對推動、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。
 - 2、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1)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2)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3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4)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其中三級以下機關(構)及學校應報送上級機關備查。
 - (5)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(6)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(四) 各主管機關：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，並辦理及督導下列

事項：

- 1、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，對所屬首長、副首長說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重要性、實施作法，獲取共識及支持。
- 2、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備查。
- 3、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屬性質相同者，得為一致規定，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。
- 4、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。
- 5、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，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：
 - (1)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，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 - (2)本方案執行進度及落實執行內部控制、內部稽核作業情形。

伍、經費

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陸、獎勵

各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，從優獎勵。

柒、其他

國營事業除已依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，應加強落實辦理外，準用本方案之規定。

附表

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

作業範例分工表

作業範例	權責機關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出納、財產管理業務	財政部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政風業務(貪瀆防弊處理、廉政建設…)	法務部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會統計業務(概算籌編、預算案審查、收支內部審核、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、統計調查管理…)	本院主計處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人事業務(人員進用、薪資、福利、退休…)	本院人事行政局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公共建設計畫之編審	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行政管考業務(施政績效評估、年度施政計畫管理、風險管理…)	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	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	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-採購業務(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…)	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